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现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做出相应回复。另外，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精密”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有关反馈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相关核查程序，现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信息及4名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的两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公司两名法人股东均在中国深圳注册设立，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成为公司股东时均有效存续。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资格。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能够担任公司的股东。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

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1991年5月15日，有限公司（港资独资）注册成立，第一期和第二期实收资本均业经深圳市宝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4年7月19日，公司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的验资报告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文件编号
1	《验资报告》、 打款凭证	确认截至1991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3,718,560.22元（实物投资）。	1991/5/15	宝会外验字 （1991）第48号
2	《验资报告》、 打款凭证	确认截至1991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1,565,443.00元（实物投资）。	1991/10/28	宝会外验字 [1991]第 48-1号
3	《验资报告》、 打款凭证	确认截至2014年7月1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10,845.7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910,845.70元。	2014/7/19	上会深验字 （2014）第 002号

公司整体变更时，也经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上会深验字（2015）第00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充足。

(2) 出资程序的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均通过了股东会议程序，签署了相关的增资协议，由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确认，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过程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公司发起设立方案，并经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主管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完备、合法合规。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出资包括实物出资和货币出资，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出资瑕疵

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过程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存在会计处理不规范的瑕疵，具体如下：

1991年5月15日，深圳市宝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宝会外验字[1991]第4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1年5月15日，公司的实收资本由海龙金属制品厂共投入港币3,718,560.22元。其中：以实物投入（设备、装修工程材料等）方式缴付认缴的出资额港币3,392,383.86元和人民币39,597.70元（按港币折人民币1:0.6078汇率折港币65,149.23元）；另开办费港币13,249.00元和人民币150,599.55元（按港币折人民币1:0.6078汇率折港币247,778.13元）。

根据该《验资报告》，海龙金属厂在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后三个月内投入的实物资产超过150万港元，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991年10月28日，深圳市宝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宝会外验字[1991]第48-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自1991年5月16日至1991年10月28日止，香港海龙金属制品厂增加投入设备价值港币1,565,443.00元。综合1991年5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宝会外验字[1991]第48号”的《验资报告》，两次验证的投资数额合计为港币5,284,003.22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港币284,003.22元，公司已列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海龙金属厂第一次出资时计入实收资本的开办费合计港币261,027.13元。根据圳市宝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宝会外验字[1991]第48-1号”的《验资

报告》，海龙金属厂两次的投资数额超过注册资本计入“其他应付款”的港币 284,003.22 元中应包括第一次出资时的开办费用港币 261,027.13 元。即公司股东海龙金属厂两次的投资数额合计为港币 5,022,976.09 元。

主办券商认为，海龙金属厂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但存在会计处理不规范的瑕疵。出于谨慎原则，201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 1991 年 5 月 15 日海龙金属厂对公司出资时的开办费出资以货币形式进行替换补正，补正的开办费共计港币 256,760.46 元（按当时人民币折合港币的汇率 1: 0.6179 折算为人民币 158,652.29 元），全部由股东张陈松娜以货币出资予以补正，该补正的人民币 158,652.29 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账户。股东张陈松娜已将上述补正款项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存入公司平安银行深圳西乡支行账户。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海龙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真实有效，其所存在的会计处理不规范的情形也已通过货币出资补足的方式予以规范，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造成影响；公司前述出资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的瑕疵补正措施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足以弥补会计处理瑕疵；该会计处理瑕疵及其补正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的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公司采取的瑕疵补正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 2015 年 2 月 25 日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15)第 0650 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22 号），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461,879.54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06.70 万元，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折股为 9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461,879.5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100 万港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公司股东按其原持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增加股权份额。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在册股东按照规定应就本次增加的股权份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尚未缴纳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已就此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承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本人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果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此外，若海龙精密因本次变更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海龙精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海龙精密及其他股东不因此而遭受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改制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而非评估值入资，改制时资产审验合法，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东虽尚未缴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个人所得税，但股东已就此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了一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增资。有限公司阶段的增资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1日，海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龙金属厂将其所占公司55%的股权以港币275万元转让给张陈松娜，将其所占45%的股权以港币225万元转让给张家龙；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海龙金属厂与张陈松娜、张家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港元)	转让价款(万港元)	转让双方是否为关联方
海龙金属制品厂	张陈松娜	275.00	275.00	是
	张家龙	225.00	225.00	是

2014年6月11日，海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原来的600万港元增加到1200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港币增加到1100万港币，增资后股东张陈松娜、张家龙的出资比例不变。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委派张陈松娜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家龙为监事；经执行董事决议，公司聘任张陈松娜为经理。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投资总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增资价格
1	张陈松娜	330.00	330.00	货币	1元港币/每一元港币出资
2	张家龙	270.00	27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	-

2014年7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的《关于外资企业海龙精

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4]503号）：同意海龙金属厂将其持有的海龙有限的55%和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自然人张陈松娜和张家龙；同意张陈松娜和张家龙于2014年7月8日在深圳签署的《外商合资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海龙有限的投资总额由600万港元增至12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500万港元增至1100万港元；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为张陈松娜55%，张家龙45%，双方按上述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2014年7月16日，海龙有限取得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7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等变更履行了必要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工商变更资料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一直由张陈松娜、张家龙实际控制。1990年7月公司成立至2014年7月期间，公司一直是海龙金属制品厂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7月至10月，公司由张陈松娜持股55%，张家龙持股45%；2014年10月至今，张陈松娜持股55%，张家龙持股44%，亚泰协和和东泽供应链各持股0.5%。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股东关于相关事宜的确认与承诺》，承诺：

“一、 本人/本单位对公司的出资系本人/本单位自筹解决，均为本人/本单位合法拥有的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本人/本单位向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受让等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三、 本人/本单位目前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由本人/本单位享有相关股权/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的行为。

四、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的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 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之外，本人/本单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聘请的挂牌或上市中介顾问等均没有关联关系。

七、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本单位具有约束力。

八、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工商变更资料，公司从成立至今共经过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票两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海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11日，海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龙金属厂将其所占公司55%的股权以港币275万元转让给张陈松娜，将其所占45%的股权以港币225万元转让给张家龙；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海龙金属厂与张陈松娜、张家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港元)	转让价款(万港元)	转让双方是否为关联方
海龙金属制品厂	张陈松娜	275.00	275.00	是
	张家龙	225.00	225.00	是

2014年6月11日，海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原来的600万港元增加到12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港元增加到1100万港元，增资后股东张陈松娜、张家龙的出资比例不变。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委派张陈松娜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家龙为监事；经执行董事决议，公司聘任张陈松娜为经理。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投资总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增资价格
1	张陈松娜	330.00	330.00	货币	1元港币/每一元港币出资
2	张家龙	270.00	27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	-

2014年7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的《关于外资企业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4]503号）：同意海龙金属厂将其持有的海龙有限的55%和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自然人张陈松娜和张家龙；同意张陈松娜和张家龙于2014年7月8日在深圳签署的《外商合资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海龙有限的投资总额由600万港元增至12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500万港元增至1100万港元；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为张陈松娜55%，张家龙45%，双方按上述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2014年7月16日，海龙有限取得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7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张陈松娜	605.00	55.00
2	张家龙	495.00	44.00
合计		1,100.00	100.00

2014年8月1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上会深验字（2014）第00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7日，海龙有限已收到张家龙和张陈松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港币6,0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港币6,000,000.00元。

2014年8月18日，深圳市市监局对海龙有限的实收资本予以备案。

（2）2014年10月，海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30日，海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家龙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以港币5.5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以港币5.5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张陈松娜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家龙担任副董事长，李威担任董事，丁华担任监事，SEET ENG SEEK CHARLIE担任总经理。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港元）	转让价款（万港元）	转让双方是否为关联方
张家龙	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	5.50	否
	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0	5.50	否

2014年10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关于外资企业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海龙有限的股东张家龙将其持有的0.5%和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张陈松娜、张家龙、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深圳签订的《合资经营海龙精密零件（深

圳)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投资总额仍为1,200万港元,注册资本仍为1,100万港元。

2014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张陈松娜	605.00	55.00
2	张家龙	484.00	44.00
3	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	0.50
4	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0	0.50
合计		1,10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含有限公司阶段)设立至今无股票发行情况。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2014年7月29日,张陈松娜、张婉怡与海龙有限签署《股权买卖协议书》,约定张陈松娜、张婉怡将其所持有的香港海龙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海龙有限,海龙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海龙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张

陈松娜持有公司 4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具有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

张陈松娜与张家龙系夫妻关系，张陈松娜与张婉怡系母女关系。自 1990 年海龙有限成立起至 2014 年 7 月，海龙金属厂一直持有海龙有限 100% 的股权。自 1989 年 6 月海龙金属厂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海龙金属厂一直由张陈松娜和张家龙各持有 50% 的股权。2011 年 12 月，张家龙将其持有的海龙金属厂 50% 的股权转让给张婉怡。2014 年 7 月，海龙金属厂将其持有的海龙有限的 55% 和 45% 股权分别转让张陈松娜和张家龙。

张陈松娜、张家龙为公司的创始人，在有限公司阶段，自 1990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张家龙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2012 年 6 月至今张陈松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二人能够影响公司的决策经营。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日，张陈松娜直接持有公司 55% 的股权，张家龙直接持有公司 44%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9% 的股权。鉴于张陈松娜、张家龙的夫妻关系，二人的股权，且张陈松娜、张家龙从公司成立起即参与公司的管理，张陈松娜和张家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发现张陈松娜、张家龙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另，张陈松娜、张家龙本人已出具《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说明张陈松娜、张家龙在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张陈松娜，实际控制人张陈松娜、

张家龙夫妻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管理层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1、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2) 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网站，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近 24 个月内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公示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1.6.2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

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履历，并经以上人员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原单位未支付任何的竞业禁止补偿金，董监高核心人员不负有对原单位的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无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查阅公司知识产权有关证书，以及就公司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作出的确认，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3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已在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

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有关业务生产的相关资料，如生产工艺流程图、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并对公司业务情况进行访谈。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公司还取得的资质包括：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证书，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包括“精密金属冲压件的制造”。公司所处的行业无需特许经营权。

(2)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3 金属制品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小型家用电器五金配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该行业对公司业务经营没有特殊的资质要求。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和经营方式。故除公司已取得上述经营证照外，公司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其业务的开展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若依法经营，不违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被行政管理部门处以暂扣、吊销资质的行政处罚，则不存在相关证照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等情况”中对上述进行了披露。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

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的“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3 金属制品业”和《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规定的“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经核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2008]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2011]14 号等相关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均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并严格按照批复意见执行。具体如下：

1990 年 7 月 31 日，海龙金属厂取得分别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镇固戍村民委员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镇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的《宝

安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3年10月24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向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3]68056号），同意海龙有限的续期扩建申请。

2009年5月31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9]601789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东南侧海龙工业区延期、扩建（原深宝环批[2003]68056号批复同时作废）。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排污许可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2009年）、《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并征询当地环保部门意见；根据公司在申报环评批复的过程中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实际生产情况，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公司已对其进行分类贮存，并采取分类回收或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对外排放的气体、生活污水、噪声无需通过专业设施进行特殊处理，排放量轻微且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3）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经检索深圳市人居环境网“深圳市环境信息公开栏”监察执法栏目，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且公司已出具《公司关于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声明》，声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所属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

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目录中。

公司制定了《工作环境控制程序》、《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程序》等制度性文件，规范日常的安全生产。公司的曳引式货梯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按规定办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员工程洪波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废物处理站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协议》，由其处理公司日常生产中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

经检索深圳市人居环境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中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精密金属部件，包括剃须刀、充电座、电熨斗及手机制造配件，目前行业内无统一的质量标准。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设

计、生产，公司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问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获得了由 DNV 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精密金属冲压件的制造”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获得了由 DNV 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精密金属冲压件的制造”符合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2) 公司能够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相关产品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经核查检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公司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或存在质量相关的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	
1	张陈松娜	4,950,000	55.00	境外自然人
2	张家龙	3,960,000	44.00	境外自然人
3	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0.50	境内法人
4	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50	境内法人
合计		9,000,000	100.00	--

公司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查询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亚平	1938.00	85.00
2	张涌强	342.00	15.00
合计		2280.00	100.00

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2) 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查询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涌强	450.00	15.00
2	左亚平	2,550.00	85.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

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圳信用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未发现公司有“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税局和国税局和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西乡街道执法队也对公司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公司自身也出具无违法违规声明。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相关处罚。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并结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税局和国税局和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西乡街道执法队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诉讼事项。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

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对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工艺的内容、创新性、优势进行了披露：

1、精密五金连续模具设计与制作技术

公司工程部根据各类金属材料的特性、性能、塑性变形原理、弹性变形等规律，经过精确的计算，设计并制作出高精度、高寿命、高稳定性的五金连续模具。产品精度可以达到尺寸公差正负 0.02mm，角度公差正负 0.2°。模具设计寿命 1000 万次，模具配件设计寿命 100 万次。在模具制作阶段，公司以精益求精为宗旨，注重模具的导向系统，将导向系统在运动过程中的偏差控制在 0.5um 以内；在模具配件的精确加工阶段，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沙迪克慢走丝线切割机床，加工精度可以控制在 0.5um 以内。公司拥有先进的 CNC 加工中心，精加工精度可以控制在 1um 以内，磨床加工可以控制在 1um 以内。

2、全自动精密五金冲压生产技术

公司冲压车间使用先进的自动化冲压生产系统和高精度、高寿命、高稳定性的五金连续模具。从材料的输入到产品输出由冲压设备和连续模具自动化完成包括冲孔、飞边、折弯、成型等一整套产品冲压加工工序。公司配备了先进的光电感应系统，全程监控冲压生产的各个过程，可以及时发现全自动生产过程中的卡料、带料、折叠、断冲头等异常情况，并及时停机，自动通知技术人员处理。真正做到作业员只需装原材料，收取冲压后的产品即可，减少了加工型企业对人力的依赖。自动化生产具有高速、高稳定性的优点，每分钟平均产能可达 90 次以上，最高可达 300 次。

综上，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生产的产品精度高、质量稳定，客户认可度高，客户包括世界五百强的大企业，如飞利浦等。主办券

商和律师经现场查看公司的产品及生产情况，访谈企业的主要技术人员，了解到公司重视生产质量的把控，生产产品的精度高，在同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2)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查看公司花名册、组织结构图、访谈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技术材料等文件，了解到：公司未专门设置研发部门，但公司拥有 19 名的研发技术人员，主要分布在生产部门和工程部门，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参数的需求，开发出模具，应用于生产，并负责生产中技术问题的解决。公司所处行业为传统制造业，生产精密金属部件，包括剃须刀、充电座、电熨斗及手机制造配件，生产过程中，对产品的精密度要求较高，需要技术人员能够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技术问题。

为了未来更好的发展，主办券商和律师督促公司，重视对研发资源的投入，加大对研发高精尖产品的开发，提高销售收入，获取更高的利润。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 员工情况”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披露：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小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8 年至 2003 年，任福永邦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师兼模具设计师；2003 年至 2008 年，任石岩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8 年至 2013 年，任松岗山源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主管；2013 年至今，任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工程主管。

唐从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 年出生，中专学历，高级技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温州乐清安欣电业有限公司模具师；2006 年至 2008 年，任昆山六方精机电子有限公司模具师；2009 年至 2011 年，任昆山万禾电子有限公司模具师；2013 年 5 月至今，任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组模组长、高级技师。

邓土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 年出生，中专学历，高级技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韶关市乳源县东阳光磁性材料厂电加工技术员；2004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市福朗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慢走丝师；2007 年至 2011 年，任虎门镇远胜模具加工厂慢走丝领班；2011 年至 2013 年，任天津市和光模具有限公司慢走丝组长；2013 年 8 月至今，任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慢

走丝组长、高级技师。

(3)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传统金属制造业，公司购买设备，根据客户的需求，加工金属零件。公司的生产工艺中，关键点是保证公司产品的精密度高、质量稳定，不涉及从外部获得技术。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无形资产，无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常见的知识产权。公司目前拥有两项商标，均为自主申请获得。公司未来会努力发展，争取申请获得相关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4)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未来会努力发展，争取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一）业务收入情况”中对公司业务收入分类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按照类别分类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冲压件	1,965.15	68.24%	2,201.77	79.57%
车件	886.64	30.79%	550.22	19.88%
其他	27.79	0.97%	15.20	0.55%
合计	2,879.58	100.00%	2,767.19	100.00%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中对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进行了披露描述：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五金配件制造的企业，主要业务是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五金产品通过精密冲床、精密模具及高品质材料加工后冲切而成，在家用电器、手机、充电设备领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从事五金行业多年，被飞利浦等国际知名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公司业务流程涵盖了产品从工艺分析、排样设计、模具设计、结构设计、模具配件设计到模具制作、五金配件生产、表面处理、包装到出货等环节。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在人才储备、市场开发、技术研究方面开始显示出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世界知名公司飞利浦，公司于 2006 年、2010 年分别荣获飞利浦最佳供应商称号及杰出合作伙伴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专注于五金配件加工，通过培养和吸收高素质专业人员，持续改善体系实现过程优化，通过吸收现代高新科技保持技术领先，持续改进产品。依托在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从最初加工普通金属部件到精密金属部件，由制造 VCD、DVD 五金配件到现在为剃须刀、充电座、电熨斗及手机制造配件，由可替代配件到不可替代配件。公司不断朝向高精密、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市场竞争力逐年加强。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各种家庭小电器、手机及照明系列用品的五金配件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小电器，如剃须刀、理发器、脱毛器、各式充电座及各种形状充电针、DVD 机芯支架、婴儿用品（热奶器）金属支架、电熨斗等；手机配件，如 IO 接口、电源及音量键、手机金属框配件、SIM 卡槽、电池接触片（接触导电用）等；照明系列，如应用到整流器的五金配件。

目前随着人们对产品外观要求的提高，各品牌公司为迎合顾客的需求，对旗下高端产品的设计开发都尽可能多的体现出金属质感，这对于从事精密五金配件行业的企业是一个非常好的机遇。

1、家庭小电器五金配件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家庭小电器五金配件。小家电一般是指除了大功率输出电器以外的家电。按照小家电的功能，可以将其分为三类，分别为厨房电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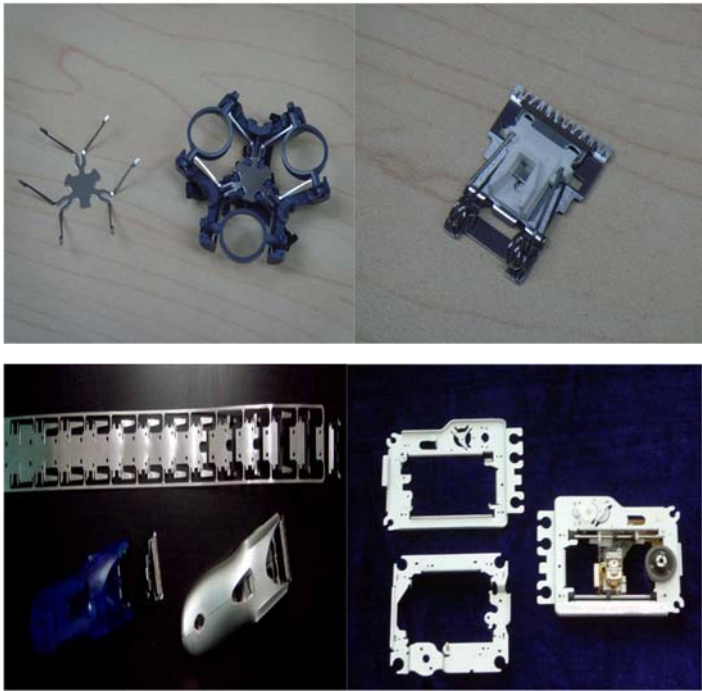
家居电器产品和个人护理电器产品。从市场需求来看，中国具备小家电快速普及的条件：一是大家电的普及基本完成；二是居民消费支出快速提升；三是中国具备强大的小家电生产能力。按照消费习惯，居民通常会先购买作为生活必需品的大家电，然后再去添置品类繁多的小家电。与传统的彩电、空调、冰箱、洗衣机相比，大部分小家电具有一定的享受性需求。因此，小家电消费是建立在一定的收入水平基础上的。随着中国城镇居民的大家电保有率和收入水平的逐年提高，小家电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家庭小电器五金配件，主要客户包括 PHILIPS_US-PT.Philips Industries Batam、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等。其中 PHILIPS_US-PT.Philips Industries Batam、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都隶属于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展示：

产品类型	图片	主要介绍
剃须刀电 池片、充电 接触片		配件原材料为不锈钢，经过冲压、电镀镍表面处理，确保足够的弹力和导电能力。
产品类型	图片	主要介绍

<p>刀头不锈 钢配件</p>	 <p>弹出式修剪器 弹出式修剪器可快速修剪并保护皮肤免受刮伤</p> <p>飞利浦剃须刀P122/21 超快速剃须 剃须速度增加20%以上</p> <p>舒适贴面的完美享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合刀片对面部，舒适贴面的剃须享受 • 无涂层刀片每次可剃须更长时间更顺滑 <p>每天早晨剃须需要的最快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分钟以上的充电量剃须时间 • 剃须时，3000转/分钟的马达转速 <p>商品消息 Product Information</p> <p>品牌: Philips 飞利浦 型号: P122/21 产地: 中国 颜色: 黑色 重量: 100g</p> <p>产地: 中国 品牌: 飞利浦 型号: P122/21 产地: 中国 颜色: 黑色 重量: 100g</p> <p>剃须刀片: 德国原装进口 剃须刀头: 德国原装进口</p> <p>剃刀轮磨系统结构 通过剃刀轮磨系统剃须刀片剃须时可为面部提供最佳剃须体验</p>	<p>使用极高硬度的高弹力不锈钢制作特殊弹力结构刀头，确保其运动顺畅。</p>
<p>充电座磷 铜片配件</p>		<p>以磷铜片为原材料制作，并在表面镀上一层镍，再镀上一层钯，以保证其极好的导电效果。</p>
<p>充电座管 形弹片</p>	 <p>V型精密切割系统</p> <p>8向贴面感应科技</p> <p>多功能兼容</p> <p>三档个人舒适度设定</p> <p>10倍高效清洁系统</p>	<p>管形弹片装在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充电座中。</p>
<p>产品类型</p>	<p>图片</p>	<p>主要介绍</p>

<p>精密五金 冲压配件、 精密研磨 刀片、弹 片、电子接 触片、端 子、录像带 弹片等五 金系列产 品</p>		<p>刀头弹片由高弹性不锈钢冲裁而成。</p> <p>研磨刀片采用与做手术刀的同种不锈钢，经过特殊的热处理工艺，并经过磨削加工，使产品能在各种严苛的条件下正常工作。</p>
--	--	--

2、手机五金配件

公司自 2014 年 9 月开始生产手机五金配件，包括冲压件和 CNC 加工件。随着手机用户对品质的更高需求，手机配件越来越多的使用金属材质，公司在手机材质向金属方向发展趋势明显的背景下加大投入力度，进入手机五金配件市场。公司未来在手机五金配件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产品展示：

产品类型	图片	主要介绍
CNC 加工件		<p>CNC 立式钻铣加工中心加工件，手机 SIM 卡托配件，精密度达到 0.03 毫米。</p>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一）所处行业概况/1、行业分类”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分类进行了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家庭小电器五金配件、手机五金配件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实施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理型行业门类“C 制造业”里的大类“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中类“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下的小类“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属于投资性行业一级行业“11 原材料”里的二级行业“1110 原材料”下的三级行业“111013 金属与采矿”。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3 金属制品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经现场查看公司的产品、销售与采购合同、参观生产线、查阅公司产品技术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描述是客观真实准确的，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匹配的。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的商业模式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商业模式”进行了披露：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精密冲压的企业，所生产的五金配件适用于家庭小电器、手机及照明系列用品。公司所处行业为五金行业，提供的主要产品为五金

冲压件，提供的服务为来料加工，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精密五金配件。公司拥有高精密的设备和强有力的技术团队，有能力帮助客户克服关于五金方面的难题，已受到市场上国际品牌公司的认可，是为飞利浦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运作与国际知名公司接轨，竞争力将越来越强。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是家庭小电器制造商，如 PHILIPS_US-PT.Philips Industries Batam、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属于传统金属制造业，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高层次的企业只有注重对产品精度的把控，提高产品质量，才能在中生存并获得较高收益。海龙精密从事五金精密冲压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产品在市上的认可度较高，成为飞利浦的战略合作伙伴，代表了公司的竞争实力。随着下游小家电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会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的商业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对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进行披露，包括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借款、担保合同：

公司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各期按实际履约金额标准，重大供应商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履行完毕的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实际发生金额
1	富裕注塑制模（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给客户	2012.12.15	履行完毕	210.99
2	珠海三威注塑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给客户	2012.12.26	履行完毕	143.18
3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弹簧、弹片等五金件给客户	2012.12.28	履行完毕	1,017.52
4	富裕注塑制模（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给客户	2013.12.21	履行完毕	125.88
5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弹簧、弹片等五金件给客户	2013.12.25	履行完毕	829.91
6	珠海三威注塑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给客户	2013.12.28	履行完毕	124.29
正在履行的合同					
7	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给客户	2009.8.24	正在履行	619.77 (2013年)
					641.61 (2014年)
8	富裕注塑制模（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给客户	2014.12.20	正在履行	---
9	珠海三威注塑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给客户	2014.12.21	正在履行	---
10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弹簧、弹片等五金件给客户	2014.12.23	正在履行	---
11	龙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弹簧、弹片等五金件给客户	2014.12.23	正在履行	---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各期按实际履约金额标准，重大供应商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履行完毕的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实际发生金额

1	东莞市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不锈钢	2012.11.18	履行完毕	23.72
2	东莞市井上慧友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不锈钢及铜材	2012.11.19	履行完毕	115.77
3	东莞市鑫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不锈钢	2012.11.20	履行完毕	39.25
4	东莞同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车床件	2012.11.23	履行完毕	400.90
5	深圳市巨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不锈钢	2012.11.23	履行完毕	75.01
6	东莞市井上慧友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不锈钢及铜材	2013.11.10	履行完毕	167.98
7	东莞同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车床件	2013.11.10	履行完毕	616.56
8	九龙五金弹弓厂	公司向其采购弹弓及光轴	2013.11.12	履行完毕	188.54
9	深圳市巨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不锈钢	2013.11.15	履行完毕	54.43
10	东莞市德创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不锈钢	2013.11.16	履行完毕	65.53
正在履行的合同					
11	深圳市巨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不锈钢	2014.11.3	正在履行	——
12	东莞市德创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不锈钢	2014.11.3	正在履行	——
13	九龙五金弹弓厂	公司向其采购弹弓及光轴	2014.11.3	正在履行	——
14	东莞市井上慧友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不锈钢及铜材	2014.11.5	正在履行	——
15	东莞市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不锈钢	2014.11.7	正在履行	——
16	东莞同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车床件	2014.11.15	正在履行	——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同和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 24 台 CNC 加工设备	853.2 万元	2014.10.25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同和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 16 台 CNC 加工设备	568.8 万元	2014.11.25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序	合同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履行
---	------	------	------	------	------	----

号						情况
1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300 万元	2013. 10. 23	2013. 10. 23- 2014. 10. 22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400 万元	2014. 9. 5	2014. 9. 5- 2015. 9. 4	正在履行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查看公司的采购、销售、借款、担保合同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确认，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合同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信息并经核查《审计报告》、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公司资产由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构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获得国家商标局授权的注册商标 2 项，为公司原始取得，并获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公司为该专利的合法权利人。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证书及公司确认，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为公司原始取得，所有权人为公司，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包括员工花名册、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等，走访公司现场以及核查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土地、房产、设备等。

(1) 员工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业务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公司员工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员工情况”。

公司员工教育背景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工厂管理、销售等业务：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技术人员一般集中在机械设备及其自动化、数控技术、模具设计、机电一体化等专业；质量管理方面，从

事该类业务的员工所学专业或工作经历一般集中在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机电设备、动力设备、计算机与制造专业等相关领域；工厂管理方面，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员工教育背景大部分与机电设备、动力设备、工商管理、行政管理、计算机、会计、英语相关；销售方面，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员工教育背景或工作经历大部分与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模具设计、市场营销相挂钩。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123 人，其中技术人员合计 19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15.44%；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11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8.94%；大专以下的主要为生产人员，公司采用流程化作业，对员工教育背景要求不高。

综上，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工作经历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几类。

经核查，公司拥有宗地面积 5,098.1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26 平方米。公司拥有制造模具设备，慢走丝线割机、快走丝线割机、电火花打孔机、平面磨床、水磨床、铣床、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冲床、CNC 立式加工中心、磨床生产线、超声波清洗机等；检测设备，洛氏硬度计、维氏硬度计、投影测量仪、3 次元测量仪、影像测量仪、粗糙度仪等。公司生产采用 5 天 8H 工作制。公司共有生产人员 73 人，其中冲压车间人员 9 人，包装车间人员 23 人，组装车间人员 11 人，CNC 加工车间人员 30 人，与公司车间生产相匹配。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存在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存在匹配性和关联性。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

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情况”之“(一) 业务收入情况”部分披露了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冲压件	1,965.15	68.24%	2,201.77	79.57%
车件	886.64	30.79%	550.22	19.88%
其他	27.79	0.97%	15.20	0.55%
合计	2,879.58	100.00%	2,767.1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五金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 和 93.84%，由此可见，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绝对主导地位。

②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由公司和客户直接进行交易。

③根据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1	中国	1,844.96	64.07%	2,090.57	75.55%
2	外国	1,034.61	35.93%	676.62	24.45%
	合计	2,879.58	100.00%	2,767.19	100.00%

④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加工费收入，报告期仅在 2014 年度有该项业务，其他业务收入 1,889,214.60 元，其他业务成本 1,225,142.05 元，毛利率 35.15%，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按照销售区域来划分，公司其他业务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

依据和方法。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6、收入”部分披露了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系五金冲压件生产销售、其他生产销售；

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为来料加工劳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五金冲压件销售、其他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所有权转移或实际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劳务收入：根据加工合同的约定，在完成加工的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劳务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财务制度、人员访谈记录、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回函、客户签字验收的发货单、发票、记账凭证、业务合同、报关单、增值税申报表、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资料，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按照净额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等特殊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合理，已按照股转公司相关文件指引，真实、完整、准确的对公司收入进行披露。

(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回复：

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比例及内外部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尽调及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 ① 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
- ② 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收款凭证、对账单、有客户签字验收的发货单、报关单、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并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等程序；
- ③ 分析报告期内收入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 ④ 比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
- ⑤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 ⑥ 收入截止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且金额较大的已签字

验收的发货单，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凭证，与发货单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⑦ 对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抽查确认金额 2013 年为 19,771,881.49 元，2014 年为 17,945,803.75 元，抽样比例分别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71.45%、58.48%；通过对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回函确认的余额 2013 年为 6,788,910.87 元、2014 年为 8,064,916.63 元，分别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的 91.33%、72.88%。

⑧ 会计师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71,907.06 元、30,684,975.55 元，每个会计期间确认的金额与总金额一致。

在核查过程中，取得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包括：公司财务制度、人员访谈记录、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回函、客户签字验收的发货单、发票、记账凭证、业务合同、报关单、增值税申报表、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2 成本

请公司：

(1) 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部分披露了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001,973.94	61.16%	7,664,042.77	49.11%
直接人工	2,378,563.00	13.22%	2,909,050.00	18.64%
制造费用	4,608,539.39	25.62%	5,032,437.11	32.25%
合计	17,989,076.33	100.00%	15,605,529.88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各项直接支出和共同费用，直接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共同费用主要系制造费用(折旧费、管理员工资、水电费及其他)。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加工型企业，因此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各期变动不大。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系由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订单量大幅增加带动公司产量增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系由于公司生产部门加强了生产管理，重新设置了岗位职责，辞退了部分员工，生产是自动化的，以前一个人操作一台机，现在一个人操作几台机，提高了工作效率，使得 2014 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2) 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部分披露了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启用金蝶 KIS 系统进行存货进销存管理，利用人工核算进行成本核算。公司产成品根据品名进行检验并完工入库。由于直接材料为通用材料，且在生产开始时便一次投入，同时由于产成品按 pcs 计量，量大价小，故直接材料按照各个产品的产量，并结合该产品 BOM 所制定的材料消耗来进行归集和结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个产品的完工数量占总完工产品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由于公司产品只要经过冲压和车床工序便形成产成品，故不存在在产品。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存货金额 A	2,009,774.52	979,491.40
期末存货金额 B	3,031,173.99	2,009,774.52
存货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与成品)C	12,023,373.41	8,694,325.89

投入人工 D	2,378,563.00	2,909,050.00
投入制造费用 E	4,608,539.39	5,032,437.11
倒轧营业成本 A-B+C+D+E	17,989,076.33	15,605,529.88
账面营业成本	17,989,076.33	15,605,529.88
差异	--	--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回复：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了解公司生产与仓储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生产与仓储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3、抽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并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金额和数量的相互核对，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4、抽查公司对供应商的大额付款银行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5、选取有关的费用凭证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材料发出及领用原始凭证，追查至生产成本明细账，核查成本的完整性；

6、抽查大额产品的采购明细，与产品工号成本结转表核对，以确认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核验；

8、分析性复核。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对公司各年成本变动的分析，确认报告期内成本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

回复：

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001,973.94	61.16%	7,664,042.77	49.11%
直接人工	2,378,563.00	13.22%	2,909,050.00	18.64%
制造费用	4,608,539.39	25.62%	5,032,437.11	32.25%
合计	17,989,076.33	100.00%	15,605,529.88	100.00%

可比上市公司成本构成数据如下：

胜利精密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2,366,520,989.39	92.97%	1,547,874,680.80	86.72%
直接人工	61,242,277.27	2.41%	80,468,622.24	4.51%
制造费用	117,686,300.24	4.62%	156,517,920.25	8.77%
合计	2,545,449,566.90	100.00%	1,784,861,223.29	100.00%

续

长盈科技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542,580,390.69	34.54%	446,999,315.37	40.74%
直接人工	492,821,390.38	31.37%	311,672,374.17	28.41%
制造费用	535,472,575.72	34.09%	338,462,960.30	30.85%
合计	1,570,874,356.79	100.00%	1,097,134,649.84	100.00%

公司所处的五金冲压件生产的细分行业领域目前无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同行业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数据，横向比较可行性较低。为此，公司查看了目前已上市的与公司业务范畴相似的精密加工类上市公司胜利精密、长盈精密的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由于公司的规模、业务种类、资质、发展阶段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的距离，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铝材、铜材等，采用机床冲压及部分产品外发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由公司内部自行安排生产或冲压后外发如电镀镍、镀锡等，电镀回厂后再进一步检测、包装入库。公司成本主要由材料和制造费用组成，人工成本较低，公司成本构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 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 ① 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营业成本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
- ② 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付款凭证、对账单、送货单、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
- ③ 分析报告期内采购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 ④ 比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
- ⑤ 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 ⑥ 对采购进行抽样测试，抽查确认金额 2013 年为 6,581,435.77 元，2014 年为 9,167,986.83 元，抽样比例分别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购总金额的 75.70%、76.25%；通过对应付账款余额函证回函确认的余额 2013 年为 721,610.21 元、2014 年为 4,325,221.43 元，分别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付账款余额的 67.78%、97.5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成本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17,989,076.33 元、15,605,529.88 元，每个会计期间确认的金额与总金额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企业的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部分披露了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冲压件	19,651,504.77	10,338,447.38	9,313,057.39	47.39%
车件	8,866,345.67	6,217,054.02	2,649,291.65	29.88%
其他	277,910.51	208,432.88	69,477.63	25.00%
合计	28,795,760.95	16,763,934.28	12,031,826.67	41.78%

续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冲压件	22,017,683.12	12,266,485.40	9,751,197.72	44.29%
车件	5,502,232.23	3,255,840.55	2,246,391.68	40.83%
其他	151,991.71	83,203.93	68,787.78	45.26%
合计	27,671,907.06	15,605,529.88	12,066,377.18	43.61%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整体销售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而细分产品类别，车件产品和其他（模具）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车件产品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0.95%，其他（模具）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20.26%。车件产品主要材料是轴，由于 2014 年轴的平均单位采购成本较 2013 年上涨了 17.65%（轴的平均采购单价约上涨 0.03 元），采购成本的上涨、产品没有更新换代，使得车件 2014 年的平均售价较 2013 年下降了 6.73%，导致整体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其他（模具）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独立开发生产模具，报价高，而 2014 年公司仅是对模具进行简单升级，报价低，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①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所处的五金冲压件生产的细分行业领域目前无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同行业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数据，横向比较可行性较低。为此，公司查看了目前已上市的，与公司业务范畴相似的精密加工类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426	胜利精密	14.14	13.66

002514	宝馨科技	23.33	22.55
300115	长盈精密	32.30	32.21
海龙精密		41.37	43.61

*表格引用的上市公司数据摘自同花顺 iFind;

*表格中海龙精密毛利率数据为利润表综合毛利率，与利润分析中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差异，系其他业务部分影响所致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002426	胜利精密	Base、塑胶结构件和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002514	宝馨科技	运用数控钣金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级数控钣金结构件产品
300115	长盈精密	开发、生产、销售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和LED精密封装支架等。
海龙精密		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上述主营业务表格中可见，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差别较大，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长盈精密产品类别和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胜利精密、宝馨科技产品与公司产品类别有一定出入，横向比较可行性较低。

通过抽查公司业务合同、领料单、工资发放单、成本核算单等相关凭证以及相关的财务制度等资料，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配比合理，真实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②公司自身毛利率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五金配件制造的企业，主要产品是各种家庭小电器、手机及照明系列用品的五金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稳定，五金冲压件是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该类业务产成品按 pcs 计量，量大价小，毛利较高，报告期内稳定在 40%左右。

综上，通过和同行业平均比较，并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的毛利率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回复：

通过抽查公司业务合同、领料单、工资发放单、成本核算单等相关凭证以及相关的财务制度等资料，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配比合理，真实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的成本主要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包括各项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公司在销售产品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其中，在具体成本费用归集过程中，能直接归集到各产品成本的直接进入产品生产成本；没有归集到生产成本的费用，按不同的部门进行区别。生产部门发生的成本费用归集为制造费用，管理部门发生的成本费用归集为管理费用，销售部门发生的成本费用归集为销售费用。所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和归集合规。

经核查公司业务合同、领料单、工资发放单、成本核算单等相关凭证以及相关的财务制度，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配比合理，真实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部分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销售费用	526,292.20	614,499.35	1,140,791.55
管理费用	5,419,135.11	5,558,636.92	10,977,772.03
财务费用	1,295,742.06	1,140,151.57	2,435,893.63
期间费用小计	7,241,169.37	7,313,287.84	14,554,457.21
营业收入	30,684,975.55	27,671,907.06	58,356,882.6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72%	2.22%	1.9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66%	20.09%	18.8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4.22%	4.12%	4.1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3.60%	26.43%	24.94%

2013年至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基本持平，2014年较2013年下降了0.9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4年较2013年下降了2.83%。期间费用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稳定并略有增长，使得差旅费、车辆费用等费用下降；二是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已经提足折旧，使得折旧费用减少。营业收入逐年上升，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波动不大。

①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折旧、差旅费、伙食费等构成。公司2013年、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1.72%，而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下降了14.35%，主要原因是运输费和伙食费较2013年有所减少，导致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下降。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363,524.43	392,378.38
差旅费	110,020.40	111,752.00
折旧费	26,976.06	10,620.00
修理费	18,682.00	15,375.00
伙食费	500.00	60,728.00
其他	6,589.31	23,645.97
合计	526,292.20	614,499.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2%	2.22%

②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房租及物业管理、折旧费等。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66%、20.09%，2014年度较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比下降了2.51%，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稳定，使得差旅费下降，降幅为19.82%；同时，本期车辆费用和业务招待费亦出现下降趋势，降幅分别为53.26%和58.72%。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	3,245,383.03	3,262,445.71
办公费	257,364.64	166,746.35
服务费	414,550.31	156,061.50
差旅费	300,729.92	375,053.62
折旧费	277,058.17	341,845.61

车辆费用	175,270.94	375,014.79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45,134.44	248,594.61
业务招待费	82,138.12	198,971.74
通讯费	123,518.88	139,344.02
税金	98,694.48	74,168.08
其他	199,292.18	220,390.89
合计	5,419,135.11	5,558,636.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66%	20.0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房租及物业管理、折旧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0.09%、17.6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维持在550万元左右，总体较稳定。

③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构成。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155,590.49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新增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导致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62,687.60	900,953.20
减：利息收入	1,559.70	1,761.81
减：汇兑收益	-13,013.14	-215,463.07
手续费及其他	21,601.02	25,497.11
合计	1,295,742.06	1,140,151.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2%	4.1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会计凭证，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借款，已于申报前还清借款；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尚未到账期的应付款。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和采购发票等凭证，公司固定资产入账

日期正确，累计折旧测算正确。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薪酬、差旅费、折旧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是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和折旧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经检查期间费用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 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4.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43.34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106.66 万元，主要未到结款期尚未回款所致。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分组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743.34 万元、1,106.66 万元，公司对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 万元以及 1,050.3 万元。

(2)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4,672.98 元，为尚未收取的尾款。

(3)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有大额应收账款冲减。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02426 胜利精密	002514 宝馨科技	300115 长盈精密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2.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10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所处的五金冲压件生产的细分行业领域目前无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同行业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数据，横向比较可行性较低。为此，公司查看了目前已上市的，与公司业务范畴相似的精密加工类上市公司坏账政策，由上表信息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情况，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5) 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度 销售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收款 政策	截止2015年5 月28日期后回 款额	逾期 原因
PHILIPS_US-PT. Philips Industries Batam	9,359,885.03	4,094,738.90	31.86%	月结 90天	2,906,947.82	注*
ROMPA-龙霸(香港)有限公司	2,582,959.24	1,573,858.74	12.25%	月结 90天	1,573,858.74	-
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	7,170,204.14	1,474,743.45	11.48%	月结 90天	1,474,743.45	-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	5,845,017.99	1,337,596.34	10.41%	月结 90天	1,337,596.34	-
荣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216,484.87	1,216,484.87	9.47%	月结 90天	1,216,484.87	
合计	26,174,551.27	9,697,422.30	75.46%		8,509,631.22	

注*：由于客户网络被黑，已支付给公司的货款1,187,791.08元没有支付

成功且付错对象，经双方协商，该笔货款将于6月份支付给公司。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等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确定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

3.6 存货

请公司：

(1) 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按照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因公司主要的生产工艺为加工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由于公司按照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原材料按照生产计划单进行领用。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公司存货具备合理性。

各期存货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333,238.27	305,240.12	2,027,998.15
原材料	697,935.72	18,000.00	679,935.72
合计	3,031,173.99	323,240.12	2,707,933.87

续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1,556,334.34	295,761.25	1,260,573.09
原材料	453,440.18	--	453,440.18
合计	2,009,774.52	295,761.25	1,714,013.27

(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回复：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生产与仓储流程的内控管理制度，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入库、原辅材料让步接收、存货保管、物资领用、产成品入库、销售出库、存货盘点、财务核算等环节，保障存货在存在、完整性、计价和分摊、权利和义务等

认定方面的可靠性，通过将存货管理涉及的不相容岗位分离，进一步保障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后按照实际的采购成本做材料入库。由于直接材料为通用材料，且在生产开始时便一次投入，同时由于产成品按 pcs 计量，量大价小，因此公司按照各个产品的产量，并结合产品 BOM 所制定的材料消耗来进行归集各自的原材料，原材料的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在产品完工后形成产成品，经过验收后进行入库，入库时便结转库存商品的生产成本。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要求进行发货，形成发货单，当收到客户验收签字的发货单时便结转库存商品的发出成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回复：

不适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产品综合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	41.37%	43.61%
存货周转率	8.14	13.02

从实际经营情况看，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综合毛利率较高。同时，存货

个别旧产品存在减值迹象，大部分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公司持有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冲轧件，还有小部分旧产品。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总体呈平稳趋势。经测试，公司正常库存的冲轧件不存在减值迹象，账面余额在报告期末高于可变现净值；而旧产品属于呆滞品，账面余额在报告期末均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仅对呆滞品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具备较好的存储条件，原材料因长时间储存出现毁损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公司采购的材料经验收后入库列入原材料科目；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领取材料便进行生产，完工制成产成品后按照质量标准经验收入库转为库存商品。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综上，经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是准确的；12月27日和28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监盘程序，证实了期末存货是真实存在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是一致的，公司不存在以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五）获取现金能力”部分补充披露了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9,203,447.42	33,071,22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027,265.17	33,599,79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6,182.24	-528,56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373.08	111,02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954.79	-1,901,91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207.12	-2,208,783.6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32.61	2,310,516.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939.73	101,732.61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2,208.7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8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68.1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7.62 万元。

(1) 公司现金流流动性情况说明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76,182.24	-528,564.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4.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3%	83.79%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28,564.08 元、17,176,182.24 元，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对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的分析：

①从经营能力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0 和 3.4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账龄较短，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客户保持稳定，从长期以来的合作经验来看，客户资金实力和信誉均较强。结算款项一般以银行存款结算，一般情况是货到客户后，经过客户验收合格后付款，信用期一般在 90 天之内。公司回款周期较短，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83.79%降至 69.83%，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现金流压力较小。

②从公司内部管理角度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应收账款的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另外，公司还重视

与资金信用情况较好的重要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业务稳定，交易数量及金额稳步增长，使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增长，流动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同净利润配比情况分析

①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7,176,182.24	-528,5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358.80	3,231,323.07

②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956,358.80	3,231,323.07
资产减值准备	-660,501.32	531,939.6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85,506.09	1,205,59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3,196.07	296,616.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1,275,700.74	1,116,41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3.84	-149,92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42.50	-87,048.30
存货	-1,021,399.47	-1,030,28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	12,650,002.44	-9,147,79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	-1,236,594.77	3,504,59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6,182.24	-528,564.08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由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明细可以看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方向直接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方向，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为 30,684,975.55 元，比 2013 年度 27,671,907.06 元增加了 3,013,068.49 元，经营性应收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客观反映了公司规模在逐渐扩大的实际情况。

(2) 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

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684,975.55	27,671,907.06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633,240.22	-1,568,532.63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	-
+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1,807,024.58	1,593,415.62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票据	-	-
合计	28,858,759.91	27,696,790.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58,759.91	27,696,790.05
差异	-	-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销售成本	17,091,726.29	14,765,535.15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1,021,399.47	-1,030,283.12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370,539.37	3,517,300.2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178,807.53	177,981.62
+当期支付的进项税	1,077,705.85	672,538.31
-应收票据背书抵偿债务	-	-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不包括消耗的物料）	4,198,386.44	4,757,941.53
合计	11,443,098.27	15,405,69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62,738.27	15,405,696.91
差异	-519,640.00	-

差异原因为尚未支付的固定资产款项。

③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11,810,614.12	4,050.00
+ 采购固定资产进项税	2,196,758.96	-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额	-	--
合计	14,007,373.08	4,050.0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7,733.08	4,050.00
差异	519,640.00	-

差异原因为尚未支付的固定资产款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相符，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回复：

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审批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目前配有3名财务人员，均具有多年企业财务岗位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资金运营循环、投资循环等五个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且抽取了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环节的业务凭证、合同、发票、对账单等资料，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对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师核查了公司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人员安排、财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发现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1) 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25.00%

公司子公司海龙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利得税税率为 16.50%。

(2) 税收优惠

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经核查,公司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的税收缴款凭证、银行扣款证明,并依据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情况,对相关税额进行了详细测算,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缴纳相关税收,不存在税收缴纳异常情况。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

(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

回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0650号)。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54.19	3,768.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9.52	74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9.52	742.16
每股净资产(元)	1.58	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2.37
资产负债率	67.58%	80.31%
流动比率(倍)	0.80	1.13
速动比率(倍)	0.69	1.0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68.50	2,767.19
净利润(万元)	495.64	32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5.64	32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12	-2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12	-20.90
毛利率(%)	41.37%	43.61%
净资产收益率(%)	39.67%	4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46%	-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49	4.40
存货周转率（次）	8.14	1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7.62	-5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7	-0.17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具体要求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六）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公司财务指标”部分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了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具体如下：

项目	胜利精密		长盈精密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0.93	41.67	47.78	24.89
流动比率	1.86	1.56	1.49	2.12
速动比率	1.56	1.22	0.91	1.45
（二）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4	4.22	4.01	5.09
存货周转率	5.88	5.58	2.51	3.33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盈利能力指标				
综合毛利率	14.14	13.66	32.30	32.21
净资产收益率	6.77	8.48	15.85	13.97
每股收益	0.16	0.29	0.56	0.86
每股净资产	3.03	3.51	3.81	6.54
（四）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6	0.39	0.06	1.18
-----------------	-------	------	------	------

注：*表格引用的上市公司数据摘自同花顺 iFinD。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从营运能力指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从现金获取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公司的规模、业务种类、资质、发展阶段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的距离，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波动异常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分析，认为公司财务指标真实、准确，其波动合理。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行为。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部分披露了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12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的会计政策一经确定，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等要求变更或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除外。公司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进行定期复核，如果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导致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可能需要对已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无异常。分析论证中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及判断

依据主要包括：

① 观察。通过实际观察公司的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域，查看公司实际运作状态、工作负荷状况、公司的实物资产状况等；

② 询问。与公司董监高等高管以及公司一般员工进行具体访谈，了解公司过去的、现在的和未来的经营活动和预期；与经办券商、资产评估师以及律师进行交谈，了解公司情况；

③ 检查。通过检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收付款凭证、对账单、送货单、有签字验收的发货单、报关单、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等文件，并辅之以内控测试中获取的内控有效性论证，了解公司运营状况；

④ 计算分析。计算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和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主要指标进行分析判断；

⑤ 比较分析，主要包括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纵向比较主要是通过获取公司历史上的经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而横向比较方面，由于公司所处的五金冲压件生产的细分行业领域目前无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同行业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数据，横向比较可行性较低。

主办券商通过以上核查程序，获取了包括访谈记录、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收款凭证、对账单、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等文件，作为得出“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无异常”结论的判断依据。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1) 现金流量维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176,182.24	-528,564.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807,373.08	111,020.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40,954.79	-1,901,91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207.12	-2,208,783.6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32.61	2,310,516.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939.73	101,732.61

2014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6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8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22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 万元。

(2) 营业收入、盈利维度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9.58 万元、2,767.19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各种家庭小电器、手机及照明系列用品的五金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小电器,如剃须刀、理发器、脱毛器、各式充电座及各种形状充电针、DVD 机芯支架、婴儿用品(热奶器)金属支架、电熨斗等;手机配件,如 I/O 接口、电源及音量键、手机金属框配件、SIM 卡槽、电池接触片(接触导电用)等;照明系列,如应用到整流器的五金配件。应用领域涵盖了小家电、手机等行业。随着国家对精密五金产业的支持,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会进一步提高。

(3) 交易客户维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小家电和手机市场发展直接相关。公司的产品性能优越、质量稳定可靠,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家庭小电器五金配件,属于金属制品业,主要客户包括 PHILIPS_US-PT.Philips Industries Batam、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等。其中 PHILIPS_US-PT.Philips Industries Batam、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都隶属于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

(4) 资金筹资能力

目前公司的对外筹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平安银行的授信协议，额度为 1400 万元。未来，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筹得资金，进而扩大生产规模，目前已经与部分投资人进行洽谈。

（5）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小型家电五金配件和手机五金配件，属于金属制品业，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小家电和手机市场发展直接相关。

按照功能小家电产品可以分为厨房电器产品、家居电器产品和个人护理电器产品三类。公司生产的小家电五金配件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电器产品中。个人护理电器主要有电吹风、电动剃须刀、电熨斗、挂烫机、毛球修剪器、剃毛器、鼻毛修剪器、直发器、理发剪、电动牙刷、电子美容仪、电子按摩器等。

我国小家电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入普通消费者家庭，初期主要为电风扇、电饭煲、电熨斗等；90 年代初，新兴的小家电产品作为时尚、现代化、高收入的象征进入了部分城市居民的家庭；90 年代末以来，我国小家电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以方便生活和节约时间为特点的小家电产品得到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

我国的小家电市场仍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上小家电品类约为 200 种，我国仅有不到 100 种；根据中为咨询网的数据，我国家庭平均拥有小家电数量不到 10 件，远低于欧美国家每户 20-30 件的水平。我国小家电普及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有着较大差距，未来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4 年世界经济延续缓慢复苏态势，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保持小幅增长。其中 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 11.67 亿部，较上年同比增加了 25.9%，其中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达到了 4.5 亿部，占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40% 的份额。目前发达地区手机市场已趋于饱和，而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印度市场上正在涌现出越来越多价格适中、功能更加丰富的高性价比智能机型，这使得全球智能手机的前沿阵地正逐步向中国、印度市场转移。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通讯正在全民普及当中。当今社会随着科技的进步，智能手机在人们的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6）市场竞争情况

五金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均属于需求量大的行业之一，该行业对于传统产品来说，属于成熟期；对于新兴产品来说，属于成长期。多年以来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一直拥有制造五金的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优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有活力的经济地区之一，中国经济设施比较完善，产业发展比较成熟且劳动力成本较低，五金制造业外向型发展特征明显，使得中国作为全球五金制造中心的地位进一步稳固。据业内人士预计，在五金制造全行业的努力下，到 2020 年，我国五金制造业将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五金制造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未来几年将是五金行业的高速震荡期，这种高速震荡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导致目前五金阵营中两极分化的趋势加大，但五金行业的这种高速震荡将带来巨大的机会，震荡的结果将会使市场运作更加理性，市场竞争将转向追求高品质、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上。

随着竞争的深入，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单靠价格竞争不能建立核心竞争力，不是长远发展的方向，从而努力探索新的发展道路。许多五金企业加大了技术投入，开发新的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提高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速度、应变能力，寻求新的市场需求并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的关系，取得客户的信任并结成固定关系，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7）核心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金属制品业，主要产品是家庭小电器五金配件、手机五金配件，产品应用于剃须刀、充电座、电熨斗及智能手机等。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小家电的购买力逐渐增强，对于从事精密五金配件的企业发展前景良好，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在精密五金冲压制造业从业多年，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公司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较好，公司大部分设备由日本及台湾原装进口，设备精密稳定，公司通过 ISO9001 及 ISO140001 认证，拥有强有力的技术团队，有能力帮助客户克服关于五金方面的难题，成为飞利浦的战略合作伙伴，逐步受到市场上国际品牌公司的认可。公司运作逐步与国际知名公司接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主要供给世界知名电子品牌飞利浦，在行业里的竞争实力较强。

公司的竞争优势：

A、从业经验和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精密五金冲压制造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定制化研发与制造，产品性能可靠，能够满足客户对高低弹力、表面处理、功能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大部分设备由日本及台湾原装进口，设备精密稳定，给客户建立非常好的信心，设备能力处在行业的前沿，制造模具及生产设备的精度都达到 2-5 微米间，而且有相应的高精密测量设备确保产品质量受到有效的监测。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B、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公司获得了由 DNV 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04。公司于 2009 年、2012 年、2015 年分别通过 EICC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第三方审核并连续一年在 GSRS 全球供应商管理系统飞利浦评分中达到每月平均 90 分以上，客户及市场接受度较高。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家庭小电器制造商，如 PHILIPS_US-PT.Philips Industries Batam、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国际知名公司，他们更看重产品的品质及供应商的工程能力，并乐于与合格的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关系。公司与飞利浦经过多年合作，在工程与品质方面得到飞利浦的认可，逐步取得信任并与飞利浦形成稳定的关系，荣获飞利浦最佳供应商及杰出合作伙伴奖，成为飞利浦战略合作伙伴。

C、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地处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的五金产业发达，电镀、氧化等配套服务齐全，产业比较完备，原材料销售竞争激烈、价格透明，方便公司选择供应商，进而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8）商业模式创新性

公司实行统一批量采购并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管理流程。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监控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十分重视供应商的实力。公司选取供应商时会选取市场上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好的供应商，对其供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价格水平等基本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择优选择供应商。公司按照市场需求进行生产，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交货日期制定原料采购计划、生产排

产计划、外协加工计划、出货计划等。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先进的模具制作车间、冲压生产车间、CNC 加工车间、包装车间，可以为客户提供五金产品从打样到生产的一条龙服务。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与客户签订订单进行合作。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剃须刀、充电座的制造商，行业内的企业不多，公司与这些行业内的大型企业沟通后，按照其所需产品的指标进行设计、研发，之后确定合作意向，进行批量供应。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加工优势，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主动与公司进行合作。

（9）风险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运营等实际情况，在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详细披露了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和相应的应对措施。

（10）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产品性能稳定，精度较高，下游客户主要是家庭小电器制造商，如 PHILIPS_US-PT.Philips Industries Batam、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铝材、铜材等，均属于五金类产品制造产业，供应商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对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充满信心，不会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事项。此外，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详细披露了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和相应的应对措施。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精密五金冲压制造业从业多年，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公司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较好，公司大部分设备由日本及台湾原装进口，设备精密稳定，公司通过

ISO9001 及 ISO140001 认证，拥有强有力的技术团队，有能力帮助客户克服关于五金方面的难题，成为飞利浦的战略合作伙伴，逐步受到市场上国际品牌公司的认可。公司运作逐步与国际知名公司接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主要供给世界知名电子品牌飞利浦，在行业里的竞争实力较强。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专注于五金配件加工，通过培养和吸收高素质专业人员，持续改善体系实现过程优化，公司吸收现代高新科技保持技术领先，持续改进产品。依托在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从最初加工普通金属部件到精密金属部件，由制造 VCD、DVD 五金配件到现在为剃须刀、充电座、电熨斗及手机制造配件，由可替代配件到不可替代配件，公司不断朝向高精密、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市场竞争力逐年加强。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各种家庭小电器、手机及照明系列用品的五金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小电器，如剃须刀、理发器、脱毛器、各式充电座及各种形状充电针、DVD 机芯支架、婴儿用品（热奶器）金属支架、电熨斗等；手机配件，如 I/O 接口、电源及音量键、手机金属框配件、SIM 卡槽、电池接触片（接触导电用）等；照明系列，如应用到整流器的五金配件。

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在五金配件制造领域从业多年，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质量较好，公司大部分设备由日本及台湾原装进口，设备精密稳定。公司是飞利浦的战略合作伙伴，逐步受到市场上国际品牌公司的认可。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8.50 万元、2,767.1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9.58 万元、2,767.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5 万元、323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

随着国家对精密五金配件产品的鼓励政策指导，未来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会进一步增加，盈利会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办券商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股)	股权比例 (%)
1	张陈松娜	4,950,000.00	55.00
2	张家龙	3,960,000.00	44.00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项目	成员				
董事会	张陈松娜	张家龙	张婉怡	林钦文	李威
监事会	丁华	李德明	唐成君	--	--
高管人员	SEET ENG SEEK CHARLIE	陈金钗	罗雪娥	--	--

3、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4、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现代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家龙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灏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陈松娜持股 99%、公司董事张婉怡持股 1%
力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陈松娜持股 95%、公司董事张婉怡持股 5%
海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陈松娜持股 50%、公司董事张婉怡持股 50%
星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家龙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雄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婉怡持股 100%
惠州市天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德明持有惠州市天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深圳市晶华瑞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华的配偶任飞扬持有深圳市晶华瑞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丁华担任该公司监事，任飞扬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天泽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雪娥持有深圳市天泽昊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综上，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核查了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并全面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的信息。

（二）申报律师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准确认定了关联方并予以全面披露。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存在同一股东的关联方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已作清算。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力汇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90,583.47	100.00%	191,640.00	1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贷款担保与内部资金拆借的款项。

-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所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龙、张陈松娜	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2013-10-23	是
张陈松娜	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4-9-5	否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核定公司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期限一年。其中普通业务额度人民币 1,300 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的 13 处房产进行抵押，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5000211131 号至深房地字第 5000211143 号。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龙、张陈松娜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新城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年利率按照实际放款日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贷款期 1 年。同时，公司与平安银行新城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用公司的房产进行抵押，共 13 处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5000211131 号至深房地字第 5000211143 号，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房产协商议定抵押价值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股东张陈松娜与平安银行新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

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 20,000,000 元，担保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2)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收款	张家龙	3,497,175.37	174,858.77	16,507,093.81	825,354.69
	雄发贸易有限公司	--	--	2,344,206.12	117,210.31
	力汇科技有限公司	--	--	714,170.25	35,708.51
	合计	3,497,175.37	174,858.77	19,565,470.18	978,273.51

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关联方欠款。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灏龙有限公司	--	5,992,659.53
其他应付款	张家龙	--	60,000.0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内容和相关交易事项，按照交易性质和频率进行分类，将公司关联方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并按照对应类别进行披露，区分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回复：

公司说明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说明”部分披露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持续性情况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目前租赁的房屋主要用途为香港子公司的办公场所，预计未来仍将持续进行，鉴于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符合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约束，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交易规则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全部经过股东大会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规则》第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单次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0.5%—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四条：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合同、交易、安排

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 7.2 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回复内容,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报告期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很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回复: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由关联交易数据可知,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别交易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意见

通过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对检查订货合同、条款,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及发票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申报律师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进行关联交易，合理且规范。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二/(一)/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部分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规则》也明确了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制度。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即设立了董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后，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权限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关联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切实可行。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切实可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方往来余额”），但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全额归还占用资金。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4月出具了《关联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占用海龙精密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二、本人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海龙精密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海龙精密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海龙精密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海龙精密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三、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造成海龙精密及其他股东损失的，本人将在海龙精密股东大会上公开道歉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海龙精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四、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2015年3月12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015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回复：

（1）海龙精密自1990年设立，到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张陈松娜一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现直接持有公司55%的股份，为海龙精密的控股股东。

张陈松娜与张家龙系夫妻关系，张陈松娜与张婉怡系母女关系。自1990年海龙有限成立起至2014年7月，海龙金属厂一直持有海龙有限100%的股权。自1989年6月海龙金属厂成立至2011年12月，海龙金属厂一直由张陈松娜和张家龙各持有50%的股权。2011年12月，张家龙将其持有的海龙金属厂50%的股权转让给张婉怡。2014年7月，海龙金属厂将其持有的海龙有限的55%和4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陈松娜和张家龙。

张陈松娜、张家龙为公司的创始人，自1990年8月至2012年6月张家龙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2012年6月至今张陈松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二人能够影响公司的决策经营。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张陈松娜直接持有公司55%的股权，张家龙直接持有公司44%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9%的股权。鉴于张陈松娜、张家龙的夫妻关系，二人的股权，且张陈松娜从公司成立起即参与公司的管理，张陈松娜和张家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陈松娜，香港籍，女，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6月至今，任海

龙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董事；1990年8月至2012年6月，任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8年8月至今，任海龙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0月至今，任力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海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家龙，香港籍，男，1958年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8月至今，任海龙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总经理；1990年8月至2012年6月，任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今，任星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A、灏龙有限公司

灏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OLONG LIMITED）系于1998年8月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号为651771。截至说明书签署日，灏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张陈松娜	49.50	99.00
2	张婉怡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灏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灏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095.08万港元、净资产508.90万港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84.00万港元、净利润-30.66万港元。（以上数据经杜耀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B、力汇科技有限公司

力汇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POWER RANK TECHNOLOGY LIMITED）系于2002年10月2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号为819245。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力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张陈松娜	9.50	95.00
2	张婉怡	0.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	-------	--------

力汇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力汇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258.13 万港元、净资产 88.26 万港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0 万港元、净利润 13.17 万港元。（以上数据经杜耀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C、海龙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海龙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OI LUNG HOLDINGS LIMITED）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号为 1176053。截至说明书签署日，海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张陈松娜	0.50	50.00
2	张婉怡	0.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海龙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其除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D、星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星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INOWORKS INVEST LIMITED）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号为 1029985，由张家龙全资控股。星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其除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张陈松娜、张家龙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龙精密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陈松娜、张家龙签署了《关联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如下：

“1. 确认及承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进行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3. 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

与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5. 若在公司任职，则在任职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会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竞争，或以其他形式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根据《审计报告》2013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59.36万元、2,621.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49%、85.4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飞利浦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占比均较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和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大的风险，若出现大客户流失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三、重大客户依赖风险”中进行提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大的情形风险，但该等情形系缘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且销售收入和销量占比较高的飞利浦等公司均系全球知名企业，一直与公司保持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故，公司的该等对外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1）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说明了推荐公司挂牌的理由：

国金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海龙精密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职调查报告》。

公司所处的五金制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海龙精密治理架构良好、财务核算符合规范，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时，公司具有成为转板后备企业以及并购重组

参与方的潜力。目前，公司已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具有进入资本市场的意愿，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扩大规模、做大做强、规范经营。公司拟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的持续信息披露，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增加品牌的价值。

鉴于此，主办券商综合考虑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目前的经营现状、未来持续发展空间以及新三板的政策要求，认为海龙精密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要求，同意推荐海龙精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投资价值分析

海龙精密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五金配件制造的企业，主要业务是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五金产品通过精密冲床、精密模具及高品质材料加工后冲切而成，在家用电器、手机、充电设备领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传统金属制造业，厂家较多，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在精密五金冲压制造业从业多年，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公司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较好，公司大部分设备由日本及台湾原装进口，设备精密稳定，公司通过 ISO9001 及 ISO140001 认证，拥有强有力的技术团队，有能力帮助客户克服关于五金方面的难题，成为飞利浦的战略合作伙伴，逐步受到市场上国际品牌公司的认可。公司运作逐步与国际知名公司接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主要供给世界知名电子品牌飞利浦，在行业里的竞争实力较强。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家电、手机，下游市场的增长，为公司所处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我国的小家电市场仍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我国小家电普及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有着较大差距，未来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2014 年世界经济延续缓慢复苏态势，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保持小幅增长。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通讯正在全民普及当中。当今社会随着科技的进步，智能手机在人们的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较强，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五金配件制造的企业，主要业务是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一）所处行业概况/3、产业政策”中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

经查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的业务不属于规定的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经核查，公司的四名股东中，两名股东为外籍（中国香港）自然人，且外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99%，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及其他政策的要求。

（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金属制品业，主要产品是家庭小电器五金配件、手机五金配件，产品应用于剃须刀、充电座、电熨斗及智能手机等。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小家电的购买力逐渐增强，从事精密五金配件的企业发展前景良好，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家电、手机，下游市场的增长，为公司所处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我国的小家电市场仍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我国小家电普及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有着较大差距，未来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2014 年世界经济延续缓慢复苏态势，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保持小幅增长。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通讯正在全民普及当中。当今社会随着科技的进步，智能手机在人们的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国家政策层面，将精密产品的制造作为鼓励类产业。如：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大型精密模具列为机械产业鼓励类重点发展产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短期内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五金配件制造的企业，主要业务是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产业政策

2007 年 1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07 年第 6 号），其附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将精密高效加工和成形设备列入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大型精密模具列为机械产业鼓励类重点发展产品。

（3）五金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均属于需求量大的行业之一，该行业对于传统产品来说，属于成熟期；对于新兴产品来说，属于成长期。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一直拥有制造五金的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优势。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有活力的经济地区之一，由于我国经济设施比较完善，产业发展比较成熟且劳动力成本较低，五金制造业外向型发展特征明显，使得我国作为全球五金制造中心的地位进一步稳固。据业内人士预计，到 2020 年，我国五金制造业将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五金制造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4）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精密五金冲压制造业从业多年，公司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较好，公司大部分设备由日本及台湾原装进口，设备精密稳定，公司通过 ISO9001 及

ISO14000 认证，拥有强有力的技术团队，有能力帮助客户克服关于五金方面的难题。公司已成为飞利浦的战略合作伙伴，逐步受到市场上国际品牌公司的认可。公司运作与国际知名公司接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主要供给世界知名电子品牌飞利浦，在行业内竞争实力较强。

（5）公司的优劣势

1) 优势

A、从业经验和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精密五金冲压制造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定制化研发与制造，产品性能可靠，能够满足客户对高低弹力、表面处理、功能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大部分设备由日本及台湾原装进口，设备精密稳定，设备能力处在行业的前沿，制造模具及生产设备的精度都达到 2-5 微米间，而且有相应的高精密测量设备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控制在。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B、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公司获得了由 DNV 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04。公司于 2009 年、2012 年、2015 年分别通过 EICC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第三方审核并连续一年在 GSRS 全球供应商管理系统飞利浦评分中达到每月平均 90 分以上，客户及市场接受度较高。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家庭小电器制造商，如 PHILIPS_US-PT.Philips Industries Batam、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国际知名公司，他们更看重产品的品质及供应商的工程能力，并乐于与合格的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关系。公司与飞利浦经过多年合作，在工程与品质方面得到飞利浦的认可，逐步取得信任并与飞利浦形成稳定的关系，荣获飞利浦最佳供应商及杰出合作伙伴奖，成为飞利浦战略合作伙伴。

C、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地处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的五金产业发达，电镀、氧化等配套服务齐全，产业比较完备，原材料销售竞争激烈、价格透明，方便公司选择供应商，进而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2) 劣势

A、规模较小

近几年，公司虽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整体规模仍然较小，与国内外大型五金企业相比，在研发投入、资金实力和服务能力等方面还有差距。虽然公司注重生产设备的领先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但相对较小的规模限制了公司新客户的开发以及技术与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B、人才短缺

公司虽然地处深圳市，区域人力资源丰富，但公司目前的整体规模还不大，很难吸引到高素质的人才，限制了公司技术团队的加强。

C、产品结构较简单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家庭小电器五金配件和手机五金配件，五金配件产品每年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9%以上，占比极高，产品结构简单，进而制约公司的发展。如果后期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未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降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对单一产品依赖性过高会使公司易受到因市场环境变化、政策法规调整，甚至某些突发性事件带来的冲击。另外，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客户数量偏少，集中度较高，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若出现大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海龙精密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未来计划通过挂牌新三板，对接资本市场，获得更快的发展。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外资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1995 年第 1 号令《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本规定设立的,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有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企业法人。”; 第六条:“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的条件外,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4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14]516 号)现就有关问题做出如下说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申请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机关可依《公司法》执行,无需再要求“应有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一、关于外资审核:(二)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外,取消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

经核查海龙精密的工商变更资料,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时共 4 名发起人,其中两名为境内法人,两名为外籍(中国香港)自然人,且外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99%)超过 25%,最近连续三年盈利,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的实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特定行业。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规定“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深圳市作为计划单列市,其商务主管部门有权审批外商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的设立（整体变更）。

2015年4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5]182号)：批准张陈松娜、张家龙、深圳市亚太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人民币；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小型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批准发起人于2015年2月25日签署的《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2015年3月12日签署的《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自本文签发之日生效。

2015年4月3日，股份公司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14]0012号)。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2 对赌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与公司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2014年9月30日，海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家龙将其所占有限公司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0.5%，转让对价为5.5万港元）以及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0.5%，转让对价为5.5万港元）。

张家龙分别与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公证手续。转让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港元，

经核查张家龙与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办理的公证手续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引入两个机构投资者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数额，按照平价转让。

经核查张家龙与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引入两个机构投资者时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且协议当中并未有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方面的约定，亦未另行签署其他对赌及投资协议。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4.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信息并经核查《审计报告》、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公司资产由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构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的或潜在的、可合理预见的纠纷。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的结果，公司不存在因股权问题发生纠纷的记录。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股东关于相关事宜的确认与承诺》，承诺：“本人/本单位目前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由本人/本单位享有相关股权/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无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4 业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五金配件制造的企业，主要业务是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小型家用电器五金配件。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生产者、销售者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4	国务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制定，企业依照相关行业评定标准进行创建。
6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对本行业涉及的制造、加工环节提出了规范发展的要求。

（2）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五金配件制造的企业，主要业务是小家电配

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实施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理型行业门类“C 制造业”里的大类“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中类“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下的小类“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属于投资性行业一级行业“11 原材料”里的二级行业“1110 原材料”下的三级行业“111013 金属与采矿”。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3 金属制品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一）所处行业概况/3、产业政策”中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

经查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的业务不属于规定的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属于规定的鼓励类项目。

另外，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

（3）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经核查公司有关业务生产的相关资料，如生产工艺流程图、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并对公司业务情况进行访谈。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公司还取得的资质包括：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证书，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包括“精密金属冲压件的制造”。公司所处的行业无需特许经营权。

（5）根据《公司章程》及查询深圳市工商局网站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小型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小型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若依法经营，不违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被行政管理部门处以暂扣、吊销资质的行政处罚，则不存在相关证照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的业务开展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不需要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正常经营，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5 产品质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配件及精密五金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精密金属部件，包括剃须刀、充电座、电熨斗及手机制造配件，目前行业内无统一的质量标准。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设计、生产，公司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获得了由 DNV 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精密金属冲压件的制造”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获得了由 DNV 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精密金属冲压件的制造”符合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2) 公司能够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相关产品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经核查检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公司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或存在质量相关的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6 依法纳税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缴

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25.00%

备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海龙注册地在香港，执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税率为 16.50%。

(2)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3) 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无违规证明》，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公司子公司香港海龙遵守当地的税收规定缴纳所得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报告期内也未受过当地税务机关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的项目包括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利得税及附加税等税种。根据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局的要求，公司依法对报告期内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税（17%）及附加税（12%）、年度企业所得税（25%）进行了申报缴纳；根据香港政府相关规定，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产生的所得申报及缴纳利得税（16.5%），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公司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纳税情况及期末应交税款情况如下：

年度	母公司（单位：RMB）								子公司（单位：RMB）			
	营业收入	已交税金（增值税）	已交税金（附加税）	期末应交增值税	利润总额	已交税金（企业所得税）	期末应交所得税	已交其他税费	利润总额	已交税金（利得税）	期末应交利得税	已交其他税费
2013年度	14,157,348.72	816,855.48	93,553.65	988,241.41	-278,751.26	69,697.87	44,268.26	60,805.57	4,101,725.42	4,143.51	647,117.87	17,811.22
2014年度	14,152,554.06	758,748.67	83,693.85	-	-133,101.02	58,540.77	-	115,962.77	6,081,302.08	276,076.50	1,262,691.73	15,672.73

通过对获取的业务合同、有客户签字验收的发货单、报关单、发票、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纳税申报表等信息资料，可以得知母公司根据销售产品收入和劳务收入依法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年度终了依法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上表可以得知，母公司 2014 年度依法按时缴纳了 2013 年应缴纳的税款，未形成税务罚款或滞纳金。

通过对获取的业务合同、有客户签字验收的发货单、发票、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税款缴纳通知单等信息资料，可以得知子公司根据香港政府的要求，依法按时缴纳利得税；由于子公司的纳税期间为 4 月 1 日至明年 3 月 31 日，缴纳利得税的时间一般在 6、7 月份，因此截止 12 月 31 日计提的应交利得税金额较大。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无违规证明》，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对其业务活动产生的税种进行了申报和缴纳，具有合法合规性。

4.7 劳动用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与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

通过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通过查询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未发现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涉诉信息。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询问人事部门，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劳动派遣的情形。

4.8 基金备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陈松娜	4,950,000	55.00	境外自然人
2	张家龙	3,960,000	44.00	境外自然人
3	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0.50	境内法人
4	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50	境内法人
合计		9,000,000	100.00	--

公司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基金备案情况：

(1) 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查询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2) 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查询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涌强	450.00	15.00
2	左亚平	2,550.00	85.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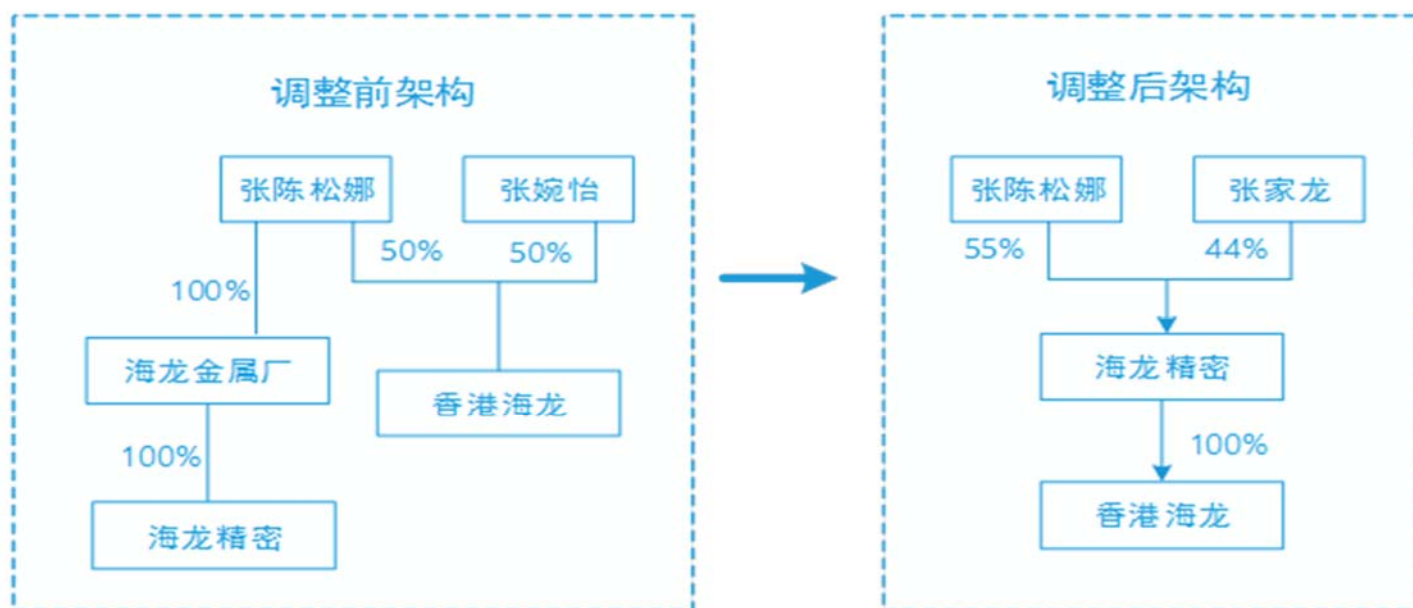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深圳市亚泰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4.9 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请公司详细披露相关资产重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设立后相关资产重组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 重组示意图



(2) 重组基本情况

A、海龙精密的股权变更

2014年6月11日，海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龙金属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5%的股权以港币275万元转让给张陈松娜，将其所持有的45%的股权以港币225万元转让给张家龙；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海龙金属厂与张陈松娜、张家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港元)	转让价款(万港元)	转让双方是否为关联方
海龙金属制品厂	张陈松娜	275.00	275.00	是
	张家龙	225.00	225.00	是

2014年6月11日，海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原来的600万港元增加到12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港币增加到1100万港币，增资后股东张陈松娜、张家龙的出资比例不变。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委派张陈松娜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家龙为监事；经执行董事决议，公司聘任张陈松娜为经理。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投资总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增资价格
1	张陈松娜	330.00	330.00	货币	1元港币/每一元港币出资
2	张家龙	270.00	27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	-

2014年7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的《关于外资企业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4]503号）：同意海龙金属厂将其持有的海龙有限的55%和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自然人张陈松娜和张家龙；同意张陈松娜和张家龙于2014年7月8日在深圳签署的《外商合资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海龙有限的投资总额由600万港元增至12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500万港元增至1100万港元；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为张陈松娜55%，张家龙45%，双方按上述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2014年7月16日，海龙有限取得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张陈松娜	605.00	55.00
2	张家龙	495.00	44.00
合计		1,100.00	100.00

2014年7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8月1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上会深验字（2014）第00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7日，海龙有限已收到张家龙和张陈松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港币6,0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港币6,000,000.00元。

2014年8月18日，深圳市市监局对海龙有限的实收资本予以备案。

B、香港海龙的股权变更

2014年7月6日，香港海龙召开董事会同意张陈松娜、张婉怡将其持有的香港海龙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龙有限。同日，海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张陈松娜、张婉怡持有的香港海龙的全部股权。2014年7月29日海龙有限与张陈松娜、张婉怡分别签订《股权买卖协议书》，约定海龙有限以600万港币的价格

收购张陈松娜、张婉怡持有的香港海龙 100%的股权。2014 年 7 月 29 日，香港海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3) 2014 年 7 月公司收购香港海龙股权时，公司为外资独资企业，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未发现外资独资企业的对外投资需要经过审批机关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4.10 子公司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29 日，张陈松娜、张婉怡与海龙有限签署《股权买卖协议书》，约定张陈松娜、张婉怡将其所持有的香港海龙的全部股份以 600 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海龙有限。

(1) 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海龙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

回复：

A、股权演变

海龙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龙”）于 1989 年 6 月 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港元，张陈松娜和张家龙各持有公司 50%的股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张陈松娜	5.00	50.00
2	张家龙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张陈松娜、张家龙从 198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一直担任香港海龙的董事。

2011 年 12 月 19，张家龙将其持有的全部香港海龙的股权转让给张婉怡，香港海龙的董事变更为张陈松娜、张婉怡，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陈松娜	5.00	50.00
2	张婉怡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4年7月6日，香港海龙召开董事会同意张陈松娜、张婉怡将其持有的香港海龙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龙有限。同日，海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张陈松娜、张婉怡持有的香港海龙的全部股权。2014年7月29日，张陈松娜、张婉怡与海龙有限签署《股权买卖协议书》，约定张陈松娜、张婉怡将其所持有的香港海龙的全部股份以600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海龙有限，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变更登记。香港海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海龙精密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B、业务情况

香港海龙的主营业务是销售小家电五金配件，主要客户包括飞利浦和龙霸。

香港海龙从2002年开始与飞利浦合作，目前香港海龙已成为飞利浦剃须刀和电吹风的国际供应商，为飞利浦提供包括剃须刀五金配件、剃须刀刀片、接触片、电熨斗五金配件等产品。香港海龙从2013年年初开始与美国飞利浦合作开发新的理发及体毛刀片，共有三款产品。

C、公司治理

香港海龙由于只有6个员工，机构设置较为简单，此前香港海龙仅按香港海龙的公司章程规范员工行为，未建立其他成文规范，存在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但随着海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香港海龙也将遵守海龙精密的《公司章程》及日常规章制度。

D、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万元）	1,787.10	1,757.99
非流动资产（万元）	87.77	112.17
资产总计（万元）	1,874.87	1,870.17

流动负债 (万元)	831.40	1,128.55
非流动负债 (万元)	232.58	436.87
负债合计 (万元)	1,063.98	1,56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10.89	304.7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万元)	2,211.93	1,875.97
营业总成本 (万元)	1,602.80	1,435.35
利润总额 (万元)	608.13	410.17
净利润 (万元)	507.69	344.04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2)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是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A、收购必要性及原因

由于公司与香港海龙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公司对香港海龙的股权进行了收购。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业务体系。虽然公司现已有大量海外订单，但预计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将无法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香港海龙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从事五金配件销售。公司通过香港海龙的地域优势将可以更便捷的获取国外先进技术及资讯，加强国际技术、人才和业务交流，对提升公司竞争力并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市场销售领域将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B、审议程序

2014年7月6日，香港海龙召开董事会同意张陈松娜、张婉怡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龙有限。同日，海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张陈松娜、张婉怡持有的香港海龙的全部股权。2014年7月29日海龙有限与张陈松娜、张婉

怡分别签订《股权买卖协议书》，约定海龙有限以 600 万港币的价格收购张陈松娜、张婉怡持有的香港海龙 100%的股权。2014 年 7 月 29 日，香港海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C、作价依据

公司以 7 月 29 日香港海龙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收购的依据，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以 600 万港币的价格收购香港海龙全部股份，并已经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该收购对价，合计人民币为 480 万元。香港海龙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账面净资产计人民币为 5,075,516.02 元，超过收购对价部分 275,516.0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以香港海龙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向关联方张陈松娜、张婉怡收购香港海龙的依据，该收购行为属于折价收购，香港海龙账面净资产超过收购对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D、是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香港海龙于 1989 年 6 月 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张陈松娜和张家龙各持有公司 50%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19 日，张家龙将其持有的全部香港海龙的股权转让给张婉怡。张婉怡系张陈松娜和张家龙的女儿，张婉怡从 2009 年 9 月至今一直在学校进修，只是兼职香港海龙助理经理，未参与香港海龙实际经营，香港海龙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陈松娜、张家龙。

鉴于香港海龙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张陈松娜、张家龙夫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香港海龙的全部股权的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E、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与香港海龙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为：香港海龙以公司为平台，通过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研发能力以及多年来积累的客户口碑、服务经验和客户服务支持能力，获取客户。香港海龙主要负责服务其所在地区及海外区域的客户，提升公司服务的区域覆盖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降低公司的服务成本，并提升公司获取跨区域服务合同的能力。

F、收购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收购香港海龙的全部股权后不仅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

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虽然公司现已有大量海外订单，但预计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将无法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香港海龙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从事五金配件销售。公司通过香港海龙的地域优势将可以更便捷的获取国外先进技术及资讯，加强国际技术、人才和业务交流，对提升公司竞争力并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市场销售领域具有巨大推动作用。

G、公司对香港海龙的有效控制

香港海龙共有 6 名员工，包括董事张陈松娜，3 名销售人员以及 1 名财务和 1 名行政人员。香港海龙的员工非常稳定，大多数员工都已工作 5 年以上，因此公司对香港海龙股权的收购，不会对香港海龙的资产、人员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定以及执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香港海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香港海龙。香港海龙的主要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门、业务部门、人事部门等均同时接受公司相应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收购香港海龙有效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公司和香港海龙都完成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收购价格合理；公司收购香港海龙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香港海龙将提升公司竞争力。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公司公司以 7 月 29 日香港海龙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收购的依据，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以 600 万港币的价格收购香港海龙全部股份，并已经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该收购对价，合计人民币为 480 万元。香港海龙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账面净资产计人民币为 5,075,516.02 元，超过收购对价部分的 275,516.0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以香港海龙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

为向关联人士收购香港海龙的依据，且该收购行为属于折价收购，香港海龙账面净资产超过收购对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收购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根据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三）子公司分红制度介绍”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目前香港地区分红给大陆母公司，在香港不需要缴纳税收。但是大陆地区母公司在拿到香港分红后，需要按照 25%大陆企业所得税税额和香港 16.5%利得税税额的差额部分，在大陆补缴差额税款。鉴于目前公司持有子公司香港海龙 100%的股权，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看了子公司《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分红规定和条款。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律师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报告期内香港海龙合法经营。香港海龙和公司出具也说明，确认香港海龙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香港海龙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港海龙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同时聘请了香港的会计师对其进行财务规范,使得子公司的原始凭证完整且已妥善保管、账务处理较规范、财务工作分工明确且财务人员能够胜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因此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香港海龙的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的要求,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公司收购香港海龙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香港海龙在收购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075,516.02 元作为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现金人民币 4,800,000 元的差额 275,516.0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子公司的财务比较规范,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项目小组关于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夏洪彬
夏洪彬

项目小组成员： 夏洪彬
夏洪彬

王鑫
王鑫

甘峪黎
甘峪黎

张建勋
张建勋

内核专员： 巫海彤
巫海彤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2日